

忻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忻应急发〔2024〕59号

忻州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4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应急局、忻州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部，机关各科室、各下属单位：

我局编制的《2024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已经忻州市人民政府（忻政函〔2024〕15号）审核批准，同意实施。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1：忻政函〔2024〕15号

附件2：《2024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忻州市人民政府

忻政函〔2024〕15号

忻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忻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批复

忻州市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申请批复〈2024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请示》（忻应急〔2024〕43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你局制定的《2024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请按照此工作计划，认真履行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和所属行业（企业）的安全监管职责，加大执法力度，提高执法效能，切实推动全市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减少各类事故的发生。监督检查要发现问题，处置隐患，传导压力，举一反三，发挥机制作用，保障安全生产，实现安全发展。

（依申请公开）



忻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根据《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9号）、《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和《煤矿安全监管执法计划编制办法（试行）》（煤安监监察〔2018〕24号）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忻州市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应急局”）2024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工作目标

1. 对列入本计划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100%。
2. 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规范监管执法行为，避免行政执法案件在行政复议时被撤销或变更、行政应诉败诉。
3. 推行“互联网+执法”，推广使用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及我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系统，通过信息化促进执法规范化。
4. 积极发挥市级执法监督作用，采取执法调研、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执法工作的指导监督。

5. 强化执法检查的震慑作用，严格执法措施，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查处率达 100%。按照规定时间和数量通过“互联网+执法”系统报送执法案例，提高合格率。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减少一般事故，有效防范较大事故，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主要任务

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监督检查事项规定，对列入本计划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或者违法行为，依法采取现场处理、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措施，确保发现的事故隐患整改解决。

二、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总法定工作日、执法检查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

市应急局安全生产执法岗位在册人员 70 人，从事安全生产执法人员 54 人；是机关安全生产执法岗位在册人数的 77%。市应急局安全生产执法人员配置情况见附件 1。

1. 总法定工作日为 13554 日。

2. 监督检查工作日 2799 日。

3. 其他执法工作日为 5670 日。

4. 非执法工作日为 5292 日。

需加班 207 个工作日方能完成计划工作任务。

三、重点检查安排

（一）重点检查单位范围。结合工作职责，重点检查单位

范围为：

1. 煤矿；
2.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采场或者排土场边坡高度 200 米以上的露天矿山；“头顶库”、三等及三等以上重点尾矿库；
3.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
4. 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
5. 涉爆粉尘生产经营单位；
6. 安全生产标准化未达标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落实不到位的生产经营单位。

（二）重点检查单位数量、名称、行业领域和占比。全年重点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161 家，是年度监督检查企业总数的 75%。具体区分如下：

1. 煤矿 66 座。忻州市所辖煤矿 66 座，对市级监管的 13 座煤矿每季度全覆盖检查一次，县级监管的 53 座煤矿每半年检查一次。由市应急局有关煤矿安全监管科组织实施。检查安排见《煤矿重点检查安排表》（附件 2）。

2.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28 家。结合日常监管实际，市应急局负责对涉及重点监管危化品、构成重大危险源的 28 家企业进行重点监督检查。由市应急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组织实施。检查安排见《危险化学品重点检查安排表》（附件 3）。

3. 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 21 家。结合日常监管实际，市应

急局负责监管的非煤矿山生产企业中抽查 21 家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重点监督检查（金属非金属矿山 11 家、尾矿库 10 座）。由市应急局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组织实施。检查安排见《非煤矿山重点检查安排表》（附件 4）。

4. 冶金工贸生产经营单位 20 家。结合日常监管实际，市应急局负责对直接监管的冶金工贸行业驻晋中央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和省属企业的总部（集团公司、总公司）20 家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重点监督检查，由市应急局冶金工贸安全监督管理科组织实施。检查安排见《冶金工贸重点检查安排表》（附件 5）。

5. 综合行政执法队专项重点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74 家。结合日常监管实际，市应急局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各科室移送的行政执法案件进行调查处理。从洗（选）煤企业中选取 20 家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重点监督检查，由市应急局综合行政执法队组织实施，检查安排见《综合行政执法队专项重点检查安排表》（附件 6）；市应急局综合行政执法队（监管组）对 54 座煤矿每半年检查一次，由市应急局有关煤矿安全监管科室牵头组织，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监管组）配合实施，采取联合执法形式进行。检查安排见《忻州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重点检查安排表》（附件 2）

6. 教育训练重点检查培训机构 6 家、生产经营单位 4 家。结合日常监管实际，市应急局人事和教育训练科从全市安全生产培训机构中选取 6 家安全培训机构进行专项监督检查，抽查

4家煤矿企业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室进行联合监督检查。由市应急局人事和教育训练科组织实施。检查安排见《教育训练专项重点检查安排表》（附件7）。

（三）重点检查频次。对确定为重点检查的生产经营单位，本年度内实现监督检查“全覆盖”。

四、一般检查安排

（一）一般检查单位范围。结合工作职能，一般检查单位范围为：

1. 本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的重点检查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
2. 对下级监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抽查检查。
3. 其他应当纳入一般检查安排的生产经营单位。

（二）一般检查单位数量、行业领域及占比。按照《编制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从下级监管部门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中抽查家进行一般检查，危险化学品企业及化工企业（化学医药）10家、非煤矿山企业10家、尾矿库5座、冶金工贸企业30家；一般检查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的占比为25%。

（三）一般检查频次和时间安排。各相关科室根据科室工作情况，对一般检查单位抽查检查不少于一次。

五、保障措施

（一）严格计划编制。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

职管理规定》《编制办法》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2015〕88号）的要求，认真编制监督检查计划，做到“三个必须”；编制的监督检查计划，必须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必须按规定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必须列出重点检查单位名单。

（二）创新检查方式。采取“四不两直”、暗查突击和“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严格监督检查计划实施。推进“互联网+执法”，继续实施专家参与和内设机构联合监督检查。市应急局明确的联合检查，由相关业务科室牵头实施，其他相关单位派人参加。

（三）规范执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等，严格现场检查，推行“执法告知、现场检查、交流反馈”“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岗位操作人员全过程在场”“执法+专家”的执法工作模式；规范执法文书使用，严格现场处理措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程序，依法行使自由裁量权，形成执法闭环，规范执法活动。所有监督检查必须制定现场检查方案，填写现场检查记录，下达相关措施文书。

（四）落实“三项制度”。认真落实《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个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55号）等规定，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行政执

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逐步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避免因执法不规范在行政复议时案件被撤销或变更、在行政应诉中败诉。

（五）强化案例报送。市局各有关科室，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按照应急管理部关于安全生产执法案例报送工作的有关要求，按时直接在“互联网+执法”系统上向应急管理部报送规定数量的执法案例，努力实现全市报送率和合格率两个100%。

（六）强化督促落实。计划下发后，市应急局有关科室要制定具体实施计划，细化检查任务分工；每季度结束后5日内，要将本单位监督检查计划完成情况以及执法检查台账报送政策法规科；各单位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要在作出决定之日起7日内报政策法规科备案。市局有关科室（单位）每年要向政策法规科报送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及相关数据。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每年要向本级政府报送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及相关数据。

- 附件：1. 安全生产执法人员配置情况表
2. 煤矿重点检查安排表
3. 危险化学品重点检查安排表
4. 非煤矿山重点检查安排表

5. 冶金工贸重点检查安排表
6. 忻州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重点检查安排表
7. 教育训练专项重点检查安排表
8. 煤矿顶板、防治水专项检查安排表
9. 煤矿机电运输、“一通三防”管理专项检查
10. 行政执法工作日测算说明
11. 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检查台账

附件 1

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执法人员配置情况

机构名称	在册 执法人数	参加安全生 产执法人数	备 注
局领导	4	3	
巡视员	0	0	
调研员	6	5	
副处级干部	1	0	
办公室	4	0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	9	5	
政策法规科	0	0	
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	1	1	
冶金工贸安全监督管理科	1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1	1	
煤矿安全综合监督管理科	1	1	
煤矿地质安全监督管理科	0	0	
煤矿通风安全监督管理科	0	0	
煤矿机电安全监督管理科	1	1	
人事和教育训练科	2	2	
新闻宣传和事故调查科	1	1	
救援预案和救灾保障科	1	1	
应急指挥中心	1	0	
地震地质风险减灾科	1	0	
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综合行政执法队	35	32	
合计	70	54	

附件 2

煤矿重点检查安排表（生产经营单位 66 家）

序号	生产经营单位名称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检查时间	备注
1	北辛窑煤业	煤矿地质安全监督管理科 煤矿通风安全监督管理科 煤矿机电安全监督管理科 煤矿安全综合监督管理科 煤矿监管组（对县级煤矿 实施联合检查） 救援预案和救灾保障科（抽查 2 个 企业实施联合检查）	属地应急部门	一、二、三、四季度	市级监管
2	汾源煤业			一、二、三、四季度	市级监管
3	晋北煤业			一、二、三、四季度	市级监管
4	石湖煤矿			一、二、三、四季度	市级监管
5	程家沟煤矿			一、二、三、四季度	市级监管
6	潞宁煤业			一、二、三、四季度	市级监管
7	半沟煤业			一、二、三、四季度	市级监管
8	焦家寨煤矿			一、二、三、四季度	市级监管
9	刘家梁煤矿			一、二、三、四季度	市级监管
10	上榆泉煤矿			一、二、三、四季度	市级监管
11	神华保德煤矿			一、二、三、四季度	市级监管
12	孙家沟煤矿			一、二、三、四季度	市级监管
13	梨园河煤矿			一、二、三、四季度	市级监管
14	龙宫煤业			一、三季度	县级监管
15	花沟煤业			一、三季度	县级监管
16	同朔同盈煤业			一、三季度	县级监管
17	大远煤业			一、三季度	县级监管
18	天安煤矿			一、三季度	县级监管
19	同华煤业			一、三季度	县级监管

20	同生浩然煤业			二、四季度	县级监管
21	卓达煤业			二、四季度	县级监管
22	原宁煤业			二、四季度	县级监管
23	万鑫安平煤业			二、四季度	县级监管
24	金能煤业			二、四季度	县级监管
25	静安煤业			二、四季度	县级监管
26	老窑沟煤业			一、三季度	县级监管
27	庄旺煤业			一、三季度	县级监管
28	南沟煤业			一、三季度	县级监管
29	张家沟煤业			一、三季度	县级监管
30	忻峪煤业			一、三季度	县级监管
31	同生安顺煤业			一、三季度	县级监管
32	同生同基煤业			一、三季度	县级监管
33	三百子煤业			一、三季度	县级监管
34	明业煤矿			一、三季度	县级监管
35	德盛煤业			二、四季度	县级监管
36	南岔煤业			二、四季度	县级监管
37	朝凯煤业			二、四季度	县级监管
38	栖凤煤业			二、四季度	县级监管
39	孟家窑煤业			二、四季度	县级监管
40	榆树坡煤业			二、四季度	县级监管
41	昌元煤矿			二、四季度	县级监管
42	昌瑞煤矿			二、四季度	县级监管
43	昌盛煤矿			二、四季度	县级监管

44	昌达煤矿			二、四季度	县级监管
45	昌华煤矿			二、四季度	县级监管
46	山煤露天煤业			一、三季度	县级监管
47	麻地沟煤业			一、三季度	县级监管
48	猫儿沟煤业			一、三季度	县级监管
49	磁窑沟煤业			一、三季度	县级监管
50	上炭水煤业			一、三季度	县级监管
51	梁家碛煤业			二、四季度	县级监管
52	惠安煤业			二、四季度	县级监管
53	大桥沟煤业			二、四季度	县级监管
54	阳坡泉煤矿			二、四季度	县级监管
55	沙坪煤业			二、四季度	县级监管
56	宏远煤业			二、四季度	县级监管
57	兴隆煤业			二、四季度	县级监管
58	正仁煤业			二、四季度	县级监管
59	芦子沟煤业			二、三季度	县级监管
60	泰山隆安煤业			二、三季度	县级监管
61	望田煤业			二、三季度	县级监管
62	同舟煤业			二、三季度	县级监管
63	王家岭煤业			二、三季度	县级监管
64	泰安煤业			二、三季度	县级监管
65	金山煤业			二、三季度	县级监管
66	晋保煤业			二、三季度	县级监管

附件 3

危险化学品重点检查安排表（生产经营单位 28 家）

序号	生产经营单位名称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检查时间	备注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忻州销售分公司忻州油库	危化品安全监管科 救援预案和救灾保障科 (抽查 2 个企业实施联合检查)	综合行政执法队 属地应急部门	第一季度	
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西忻州石油分公司忻州田村油库			第一季度	
3	山西恒德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季度	
4	山西禹王煤炭气化有限公司			第一季度	
5	河曲县华山气体制造有限公司			第一季度	
6	山西省河曲县金隆石灰氮厂			第一季度	
7	山西北方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第一季度	
8	原平华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第二季度	
9	原平市丰顺工贸有限公司			第二季度	
10	代县星鑫小型乙炔厂			第二季度	
11	山西交通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高速能源销售公司			第二季度	
12	繁峙县憨山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乙炔分厂			第二季度	
13	山西省繁峙县杏园甲醇燃料调配有限公司			第二季度	

14	繁峙县隆兴液氧站			第二季度	
15	忻州市鑫宇煤炭气化有限公司			第三季度	
16	山西道生鑫宇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第三季度	
17	保德县富人化工有限公司			第三季度	
18	保德盛宏祥化工有限公司			第三季度	
19	山西省保德县黄河活性炭厂			第三季度	
20	山西佳业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季度	
21	岢岚县鑫达石化有限公司			第三季度	
22	山西新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季度	
23	山西志诚纤维素有限公司			第四季度	
24	原平市崞阳王亮气站			第四季度	
25	五寨县昌茂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第四季度	
26	忻州市宏利化工产品经销有限公司			第四季度	
27	大同市秦嘉石化有限责任公司河曲分公司			第四季度	
28	原平丹峰糠醛有限公司			第四季度	

附件 4

非煤矿山重点检查安排表（生产经营单位 21 家）

序号	生产经营单位名称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检查时间	备注
1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分公司峨口铁矿（地下南区东部 1846m-1738m）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 救援预案和救灾保障科 （抽查 2 个企业实施联合检查）	综合行政执法队、 属地应急部门	第一季度	铁矿地下开采（2023 年度发生事故）
2	代县圣辉金矿有限公司			第二季度	金矿地下开采
3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复合材料厂			第二季度	铁矿地下开采（基建）
4	五台鑫大鑫铁矿香峪铁矿			第二季度	铁矿地下开采
5	五台县铺上铁矿			第二季度	铁矿地下开采
6	中电投山西铝业有限公司宁武宽草坪铝土矿			第二季度	铁矿地下开采
7	原平市昌鑫矿业有限公司			第三季度	设计采场边坡高度 150 米以上（露天开采石灰岩）
8	山西旭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第三季度	设计采场边坡高度 150 米以上（露天建筑花岗岩）
9	国家电投集团山西铝业有限公司五台天和铝土矿			第三季度	露天开采铝土矿
10	忻州市君泰矿产品有限公司			第四季度	设计采场边坡高度 150 米以上（露天开采石灰岩）

11	忻州市忻府区瑞成矿业有限公司			第四季度	设计采场边坡高度150米以上(露天建筑花岗岩)
12	太钢集团代县矿业公司峨口铁矿化咀沟尾矿库			第一季度	驻忻央企尾矿库
13	代县双立选厂黑石沟尾矿库(干堆)			第一季度	尾矿库
14	代县龙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掌家沟尾矿库			第二季度	尾矿库
15	山西紫金矿业有限公司柳泉沟尾矿库(金)			第二季度	尾矿库
16	山西宝山矿业有限公司小地沟尾矿库			第二季度	二等头顶库
17	繁峙县程林铁选有限责任公司花家沟尾矿库			第三季度	尾矿库
18	五台县鑫大鑫矿产有限公司北滴水沟尾矿库			第三季度	尾矿库
19	五台县瑞琪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干堆)			第三季度	尾矿库
20	原平钢铁有限公司皇家庄铁矿尾矿库			第四季度	尾矿库
21	原平市昌鑫矿业有限公司观沟尾矿库			第四季度	尾矿库

附件 5

冶金工贸重点检查安排表（生产经营单位 20 家）

序号	生产经营单位名称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检查时间	备注
1	国家电投集团山西铝业有限公司	冶金工贸安全监督管理科 救援预案和救灾保障科 (抽查 2 个企业实施联合检查)	综合行政执法队、 属地应急部门	第一季度	
2	中铁十二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原平构件分公司			第一季度	
3	山西同煤电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平分公司			第一季度	
4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复合材料厂			第一季度	
5	山西禄纬堡太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定襄分公司			第一季度	
6	阳煤忻州通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季度	
7	山西省烟草公司忻州市公司			第二季度	
8	山西晋兴奥隆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季度	
9	泰山石膏（忻州）有限公司			第二季度	

10	金隅台泥(代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季度	
11	山西金宇科林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季度	
12	一道新能源科技(忻州)有限公司			第二季度	
13	定襄清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季度	
14	山西利国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第三季度	
15	定襄县宝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第三季度	
16	五台云海镁业有限公司			第三季度	
17	有研金属复材(忻州)有限公司			第三季度	
18	山西吉港冠宇水泥有限公司			第三季度	
19	山西旭泰北方酿酒有限公司			第三季度	
20	山西中兴铸业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季度	

附件 6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点检查安排表（生产经营单位 74 家）

序号	生产经营单位名称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检查时间	备注
1	河曲县隆盛洗煤有限公司	忻州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属地应急部门	第一季度	
2	山西晋神沙坪煤业有限公司洗煤厂			第一季度	
3	山西王家岭煤业有限公司选煤厂			第一季度	
4	神华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德选煤厂			第一季度	
5	偏关县吉泰洗煤有限公司			第一季度	
6	山西大远煤业有限公司洗煤厂			第二季度	
7	山西隆鑫顺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季度	
8	宁武县昌盛洗煤有限责任公司（榆树坡）			第二季度	
9	大同煤矿集团轩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梨园河煤矿选煤厂			第二季度	
10	大同煤矿集团北辛窑煤业有限公司选煤厂			第二季度	
11	宁武县华亿洗煤有限公司			第二季度	

12	五寨县普发能源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季度	
13	五寨县易隆选煤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季度	
14	岢岚县隆鑫洗煤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季度	
15	岢岚县漪峰选煤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季度	
16	五台同丰园煤炭洗选有限公司			第三季度	
17	河曲县晨森选煤有限责任公司			第四季度	
18	大同煤矿集团轩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刘家梁煤矿选煤厂			第四季度	
19	大同煤矿集团轩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焦有寨洗煤厂			第四季度	
20	忻府区三交煤业有限公司			第四季度	

附件 7

教育训练专项重点检查安排表（生产经营单位 10 家）

序号	生产经营单位名称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检查时间	备注
1	宁武县能源职工安全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人事和教育训练科	综合行政执法队、 属地应急部门	第一季度	
2	忻州神达安全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第二季度	
3	繁峙县振兴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第二季度	
4	山西忻安应急管理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第三季度	
5	忻州泽亨安全职业技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第四季度	
6	山西慧普职业培训有限公司			第三季度	
7	老窑沟煤业			第二季度	
8	轩岗煤电程家沟煤矿			第二季度	
9	北辛窑煤矿			第三季度	
10	轩岗煤电焦家寨煤矿			第四季度	

附件 8

煤矿顶板、防治水专项检查安排表（生产经营单位 34 家）

序号	生产经营单位名称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检查时间	备注
1	焦家寨煤矿	煤矿地质科	综合行政执法队、 属地应急部门	第一季度	
2	刘家梁煤矿			第一季度	
3	汾源煤业			第一季度	
4	晋北煤业			第一季度	
5	龙官煤业			第一季度	
6	花沟煤业			第一季度	
7	大远煤业			第一季度	
8	天安煤矿			第一季度	
9	北辛窑煤业			第二季度	
10	石湖煤矿			第二季度	
11	程家沟煤矿			第二季度	
12	潞宁煤业			第二季度	
13	梨园河煤矿			第二季度	
14	庄旺煤业			第二季度	
15	老窑沟煤业			第二季度	
16	南沟煤业			第二季度	

17	榆树坡煤业			第二季度	
18	南岔煤业			第二季度	
19	孟家窑煤业			第二季度	
20	同生同基煤业			第二季度	
21	上榆泉煤矿			第三季度	
22	沙坪煤业			第三季度	
23	大桥沟煤业			第三季度	
24	惠安煤业			第三季度	
25	阳坡泉煤矿			第三季度	
26	山煤露天煤业			第三季度	
27	梁家碛煤业			第三季度	
28	神华保德煤矿			第四季度	
29	孙家沟煤矿			第四季度	
30	晋保煤业			第四季度	
31	望田煤业			第四季度	
32	泰山隆安煤业			第四季度	
33	王家岭煤业			第四季度	
34	芦子沟煤业			第四季度	

附件 9

煤矿机电运输、“一通三防”管理专项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29 家）

序号	生产经营单位名称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检查时间	备注
1	焦家寨煤矿	煤矿机电科、煤矿通风科	属地应急部门	第二季度	
2	刘家梁煤矿			第二季度	
3	上榆泉煤矿			第二季度	
4	晋北煤业			第二季度	
5	芦子沟煤业			第二季度	
6	泰山隆安煤业			第二季度	
7	沙坪煤业			第二季度	
8	大桥沟煤业			第二季度	
9	南沟煤业			第二季度	
10	德盛煤业			第二季度	
11	榆树坡煤业			第二季度	
12	汾源煤业			第三季度	
13	神华保德煤矿			第三季度	
14	孙家沟煤矿			第三季度	

15	石湖煤矿			第三季度	
16	金山煤业			第三季度	
17	晋保煤业			第三季度	
18	山煤露天煤业			第三季度	
19	泰安煤业			第三季度	
20	南岔煤业			第三季度	
21	孟家窑煤业			第三季度	
22	同生同基煤业			第三季度	
23	潞宁煤业			第四季度	
24	程家沟煤矿			第四季度	
25	北辛窑煤业			第四季度	
26	梨园河煤矿			第四季度	
27	天安煤矿			第四季度	
28	龙宫煤业			第四季度	
29	花沟煤业			第四季度	

行政执法工作日测算说明

一、安全生产执法人员数量

市应急局安全生产执法岗位在册人员 70 人，从事安全生产执法人员 54 人，是机关执法岗位在册人数的 77%。

二、总法定工作日 13554 天

市应急局总法定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安全生产执法人员总数=251 天×54 人=13554 个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全年天数-双休日-国家法定假日=366 天-104 天-11 天=251 天）。

三、监督检查工作日 2799 日

1. 煤矿安全监管科 981 日。

重点检查煤矿 66 家，327 矿次，每次参加人员 3 人、1 天，检查工作日为： $327 \times 3 \times 1 = 981$ 日。

2. 危化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344 日。

重点检查企业 28 家，每次参加 2 人、4 天（含复查），检查工作日为： $28 \times 2 \times 5 = 224$ 日

一般检查企业 10 家，每次参加 2 人、3 天（含复查），检查工作日为： $10 \times 2 \times 3 = 60$ 日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情况进行监督核查，全年预计对 10 个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情况进行监督核查，每

次 2 人参加，每次核查需要 3 个工作日，所需工作日为： $10 \times 2 \times 3 = 60$ 日。

3. 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 360 日。

重点检查企业 21 家，每次参加人员 2 人、5 天（含复查），检查工作日为： $21 \times 2 \times 5 = 210$ 日。

一般检查企业 15 家，每次参加人员 2 人、3 天（含复查），检查工作日为： $15 \times 2 \times 3 = 90$ 日。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情况进行监督核查，全年预计对 10 个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情况进行监督核查，每次 2 人参加，每次核查需要 3 个工作日，所需工作日为： $10 \times 2 \times 3 = 60$ 日。

4. 冶金工贸安全监督管理科 410 日。

重点检查企业 20 家，每次参加人员 2 人、5 天（含复查），检查工作日为： $20 \times 2 \times 5 = 200$ 日。

一般检查企业（随机抽查冶金工贸行业企业）30 家，每次参加人员 2 人、3 天（含复查），检查工作日为： $30 \times 2 \times 3 = 180$ 日。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情况进行监督核查，全年预计对 5 个冶金工贸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情况进行监督核查，每次 2 人参加，每次核查需要 3 个工作日，所需工作日为： $5 \times 2 \times 3 = 30$ 日。

5.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644 天。

重点检查企业 74 家，每次参加人员 2 人、3 天（含复查），检查工作日为： $74 \times 2 \times 3 = 444$ 日。

行政处罚案件办理 20 件，每次参加人员 2 人、10 天，所需工作日为 $20 \times 2 \times 10 = 200$ 日。

6. 人事和教育训练科 60 日。

重点检查企业 10 家，每次参加人员 2 人、3 天（含复查），检查工作日为： $10 \times 2 \times 3 = 60$ 日。

四、其他执法工作日 5670 日

1. 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360 天。

对 14 个县（市、区）、2 个管委会、20 个市直部门进行考核，按照每年 1 次测算，每次分 6 个组，每组 6 人，每次 10 天，考核工作日为： $1 \times 6 \times 6 \times 10 = 360$ （天）。

2. 实施行政许可等 1590 天。

（1）危化品安全监管 1320 天。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全年拟办 200 件，2 人承办，每件办理需要 3 个工作日，所需工作日= $200 \times 2 \times 3 = 1200$ （天）。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全年拟办 10 件，2 人承办，每件办理需要 3 个工作日，所需工作日= $10 \times 2 \times 3 = 60$ （天）。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全年拟办 10 件，2 人承办，每件办理需要 3 个工作日，所需工作日= $10 \times 2 \times 3 = 60$ （天）。

（2）非煤矿山行政许可 270 天。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全年拟办 30 件，2 人承办，每件办理需要 3 个工作日，所需工作日= $30 \times 2 \times 3=180$ （天）。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全年拟办 15 件，2 人承办，每件办理需要 3 个工作日，所需工作日= $15 \times 2 \times 3=90$ （天）。

3. 参与事故调查 300 天。

4. 核实投诉举报 200 天。全年预计受理 50 件（人、次），2 人承办，每件（人、次）受理、批转、移送和调查处理约需 2 个工作日，所需工作日= $50 \times 2 \times 2=200$ （天）。

5. 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预留 300 天。

6. 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备案 300 天。

7. 开展宣传教育培训 700 天。

8. 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 30 天。

9. 组织安全生产突查和暗查暗访 1080 天。

10. 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 810 天。

五、非执法工作日 5292 日。

1. 机关值班 732 日。

2. 参加学习考核培训会议 1050 日。

3. 检查指导下级应急管理部门工作 980 日。

4. 参加党群活动 1130 日。

5. 年休假、病假、事假 1400 日。

六、实际所需工作日 13761 日。

实际所需工作日=监督检查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
执法工作日=2799 日+5670 日+5292 日=13761 日。

需加班工作日=实际所需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13761-
13554=20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3月31日印发

共印：40份